

# 济南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济南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18 号

邮编: 250000

电话: 15105419926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总金额

1.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1.2 产品构成

产品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套)	总价(人民币:元)
微信餐饮点餐平台			¥_____元
咨询服务/策划服务			¥_____元
年服务费			¥_____元
其他补充项目：			

第二条 结算方式

2.1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或现金付款。如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完成本项目中蓝图设计并基本完成附件所列功能，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商业秘密

3.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第四条 禁止招聘

4.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招聘、雇佣另一方参与本合同项目实施、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另一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但是因侵权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除外。

5.2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6.1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绵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7.2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章）\_\_\_\_\_

乙 方：（章）\_\_\_\_\_

代 表：\_\_\_\_\_

代 表：\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